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条件认定标准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条件认定标准，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技术人员条件

1.【总体要求】技术人员应为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并由职称评审机构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且颁发相应证书，或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技术人员总数应符合《办法》第八条关于人员数量的要求；专业类别应涵盖《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两类相关专业。

2.【专业数量】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单位应同时具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应同时具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见附表1。

3.【职称认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原则上应与《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专业一致。因职称评定类型调整等原因造成不一致的相近专业，可视同为对应专业，对应情况详见附表2。

4.【注册执业】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可分别认定为中级岩土工程师、中级水利水电工程师和中级结构工程师、初级结构工程师。

5.【证书认定】职称证书（资格证明）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1）职称证书经省内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附带识别二维码；

（2）职称证书不附带识别二维码，但可通过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查询；

（3）职称证书由具备职称评审权的中央管理单位颁发，可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4）注册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通过继续教育考核颁发具有二维码识别的培训证书。

6.【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5周岁，签订有退休后的聘用合同或聘用服务协议，数量不得超过《办法》规定的最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10%。

7.【技术负责】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为外聘、退休人员。资质申请单位应提供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聘任文件，明确其作为所申请资质相关业务的技术负责人。

8.【社保要求】技术人员应具有申请前连续3个月由资质申请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因合并、转制、分立等原因出现以下情况，造成技术人员社会保险参保单位或缴费单位与资质申请单位不一致的，资质申请单位应提供合并、转制批复文件以及该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证明等佐证材料，可予以认可。

（1）社会保险由上级单位缴纳的；

（2）因企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仍保留原单位身份，社会保

险由原单位缴纳的，且未在原单位申报其他各项资质的；

（3）因企业改制等原因买断社会保险的。

二、设备设施条件

1.【设备类型】设备设施应满足各类别资质对应的使用要求：

（1）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申请单位应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或者综合测试仪、直流电法测试仪、超声波测试仪等其他与申请资质业务相关的物探类设备）等。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单位应具备全站仪、水准仪、凿岩机和锚杆锚索钻机（或者潜孔钻等其他相同功能的工程钻机）等。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单位应具备检测砂浆、混凝土、钢筋和锚杆等土工构件强度的设备设施。

2.【设备所有权】资质申请单位应具有设备设施所有权，设备设施购置发票所列付款方应与资质申请单位一致。若因单位合并、重组、分立、更名，单位资产划转或调整等原因造成不一致的，应提供固定资产调拨单或者其他佐证材料。

三、单位业绩条件

1.【业绩认定】地质灾害防治类业绩应为纳入县级及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项目。申请甲级资质的单位应提供与申请资质类别相对应的业绩材料，其中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业绩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业绩包括常规治理工程施工和应急治理工程施工两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业绩包括常规治理工程监理和应急治理工程监理两类。详见附表3。

2.【业绩时间】有效业绩应为申报材料提交之日起前5年之内通过评审（初步验收）的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

3.【业绩单位】业绩提交单位应与资质申请单位相一致。因单位合并、转制、分立等原因造成二者不一致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业绩未被其他单位用于资质申请；

（2）业绩材料中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员为申请材料中的专业技术人员；

（3）资质申请单位能提供合并、转制批复文件以及该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证明等佐证材料。

4.【信息公示】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应已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且与平台所填项目信息一致。

四、质量安全管理

1.【总体要求】资质申请单位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2.【认证证书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应满足以下条件：

（1）载明的业务范围包含申请资质类型业务范围；

（2）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

（3）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定期监督审核的合格标志。

3.【管理制度要求】质量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1）针对申请资质制定；

（2）明确质量安全管控职责、工作流程和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措施，详见附表4。

（3）有正式签发的文件号和单位公章。

##### 附表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技术人员数配备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资质类型** | **资质****等级** | **技术人员数量** | **备注** |
| **总数** | **高级技术人员数** | **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数** | **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 |
| 评估和勘查设计 | 甲级 | ≥50人 | ≥10人 | ≥25人 |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等专业，每类至少1人 |
| 乙级 | ≥10人 | ≥3人 | / |
| 施工 | 甲级 | ≥50人 | ≥10人 | ≥25人 |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专业，每类至少1人 |
| 乙级 | ≥20人 | ≥5人 | / |
| 监理 | 甲级 | ≥30人 | ≥5人 | ≥15人 |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专业，每类至少1人 |
| 乙级 | ≥10人 | ≥3人 | / |

##### 附表2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相近专业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法》专业职称** | **相近专业技术职称** | **备注** |
| 1 | 水文地质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水工环地质 |  |
| 2 | 工程地质 |  |
| 3 | 环境地质 | 水工环地质、环境工程 |  |
| 4 | 地质工程 | / |  |
| 5 | 勘查技术与工程 | 探矿工程 |  |
| 6 | 资源勘查工程 | / |  |
| 7 |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 / |  |
| 8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 |  |
| 9 | 地质矿产 | / |  |
| 10 | 地质勘查 | / |  |
| 11 | 地质勘探 | / |  |
| 12 | 地质学 | 地质 |  |
| 13 | 岩土工程 | 岩土 |  |
| 14 | 结构工程 | 结构、建筑结构土木工程 |  |
| 15 |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 |  |
| 16 | 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水电 |  |
| 17 | 水工结构工程 | 水工结构 |  |

##### 附表3

各类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资质类型** | **项目类型** | **证明材料** | **备 注** |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项目合同、项目成果封面及扉页、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组签名表 | 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应急调查报告等由建设单位自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不能认定为业绩。 |
|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 项目合同、项目成果封面及扉页、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签名表及项目备案表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 常规治理工程 | 项目合同、施工总结报告成果封面及扉页、专家验收意见、专家组签名表及项目备案表 |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应纳入浙江省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库管理；2.地质灾害应急排险项目不能认定为业绩。 |
| 应急治理工程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 常规治理工程 | 项目合同、监理总结报告成果封面及扉页、专家验收意见、专家组签名表及项目备案表 |
| 应急治理工程 |

##### 附表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 | **主要内容** | **评估和****勘查设计** | **施工** | **监理** | **安全生产****管理** | **主要内容** | **评估和****勘查设计** | **施工** | **监理** |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相应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职责情况 | √ | √ | √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相应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职责情况 | √ | √ | √ |
| 过程管理 | 管理目标及流程 | √ | √ | √ | 过程管理 |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及规章制度等 | √ | √ | √ |
| 管理依据标准 | √ | √ | √ | 职工安全培训健康体检及防护等 | √ | √ | √ |
| 审查/验收制度 | √ | √ | √ | 工程设备的定期维护、检修等 | √ | √ |  |
| 检查制度 | √ | √ | √ | 各类工程活动的现场安全规定 | √ | √ | √ |
| 合同管理 | √ | √ | √ | 安全检查制度 | √ | √ | √ |
| 进度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应制度 |  | √ |  | 资料归档制度 | √ | √ | √ |
| 资料归档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措施 | 执行监督、奖惩制度及应急预案 | √ | √ | √ | 保障措施 | 执行监督、奖惩制度及应急预案 | √ | √ | √ |